



黛 麗 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333

§
201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入		540,448	547,759
銷售成本		(446,853)	(458,140)
毛利		93,595	89,61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843	8,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21)	(17,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315)	(83,601)
財務費用		(70)	(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732	(2,844)
所得稅	5	(3,350)	(459)
期內溢利／(虧損)		9,382	(3,3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02	(3,350)
非控股權益		980	47
期內溢利／(虧損)		9,382	(3,303)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8 港仙	(0.3) 港仙

第7至1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9,382	(3,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後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8	2,9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00	(4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7	(532)
非控股權益	1,093	1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00	(400)

第7至1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6,852	144,627
預付租賃款項		1,647	1,671
投資物業	8	59,597	58,877
預付租金款項		3,102	3,859
遞延稅項資產		1,318	3,131
		202,516	212,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7,570	152,0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0,034	132,458
應收票據	10	32,169	13,523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本期可退回稅項		1,091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784	136,010
		494,696	436,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50,144	110,717
本期應付稅項		1,372	1,761
		151,516	112,478
流動資產淨值		343,180	32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696	536,05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2,173	2,173
遞延稅項負債		15,457	15,515
		17,630	17,688
資產淨值		528,066	518,3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7,519	107,519
儲備		400,911	392,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430	499,823
非控股權益		19,636	18,543
權益總額		528,066	518,366

第7至1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36,775	11,200	333,461	497,826	17,421	515,24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818	-	2,818	85	2,9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18	(3,350)	(532)	132	(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36,775	14,018	330,111	497,294	17,553	514,84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	-	-	-	-	463	-	463	394	857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008)	-	-	(1,008)	-	(1,0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24	463	(958)	2,529	990	3,5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39,799	14,481	329,153	499,823	18,543	518,36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溢利	-	-	-	-	-	205	-	205	113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5	8,402	8,402	980	9,3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519	1,499	233	7,139	39,799	14,686	337,555	508,430	19,636	528,066

附註：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股本以換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股本，而特別儲備則指兩者面值之差額。

第7至1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來自營業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42	(21,56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1)	(3,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1	198
利息收入	837	713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7,553)	(2,980)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70)	(93)
償還銀行借貸	(459)	(468)
新增借貸	459	805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	24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淨額	(1,981)	(24,299)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36,010	145,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33,784	121,793

第7至1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表。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會編製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0至21頁。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早前呈報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在本財務報表修改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方法的一系列修訂。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益之基準自預期回報修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將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各家廠房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70	93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17	15,2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86)	72
匯兌收益淨額	(1,836)	(2,201)
利息收入	(837)	(71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包括於銷售成本)	(519)	1,867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7	544
其他司法權區	1,141	743
	1,778	1,287
遞延稅項：		
期內扣除／(抵免)	1,572	(828)
	3,350	459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加速稅項折舊及存貨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	-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10,752	-

附註：本中期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零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402	(3,35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1,075,188,125	1,075,188,125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8,8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9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暫定買賣協議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8,680,000港元。預期出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本中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值的投資物業已由董事經參考租賃市場之市場趨勢及根據現有租約所持有物業之現時租金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08,84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1,042,000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到期	88,452	96,028
逾期1-30日	18,909	12,570
逾期31-60日	929	1,110
逾期超過60日	552	1,334
	108,842	111,042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88,43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9,085,000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到期	76,604	45,322
逾期1-30日	8,054	3,088
逾期31-60日	2,617	268
逾期超過60日	1,155	407
	88,430	49,085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188,125	107,519
--	---------------	---------

1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12,487	10,5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19	18,773
五年以上	11,127	12,510
	53,233	41,852

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3,340	2,8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57	10,674
五年以上	-	22
	13,697	13,521

15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已訂約	1,048	1,776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加工供應材料並將製成品交付予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 (「VdV」)以取得收入約44,1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15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6,96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70,000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VdV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25.66%。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04	7,6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6
	8,764	7,63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至19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達540,0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錄得9,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額為548,0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為3,300,000港元。

期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2%；歐洲市場佔29%；其餘市場則佔19%。

本集團在國內、泰國及柬埔寨廠房的產量分別佔本集團總產量的49%、46%及5%。集團按照既定的策略注著拓展中國以外地區之產能，成功將集團在國內的產能由去年同期的57%降低至期內低於50%。毛利率為17%，較去年同期的16%略有改善。

期內，集團貫徹實行的控制成本措施，以提升集團業務的競爭力有令人鼓舞的成績，並有效地減低集團於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泰國自去年11月發生政局及社會動亂，其間並未對集團位於西北邊境地區的廠房運作構成影響。

在柬埔寨，期內多個非官方工會組織先後要求大幅增加最低工資。由於政府跟工會談判破裂，導致工會發起罷工及街頭示威，迫使大部份位於金邊的製造廠包括集團的廠房在內自去年12月底至今年1月初暫停運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柬埔寨廠房佔本集團總產量為5%。為了減低今次工運對集團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將部份柬埔寨的訂單轉去集團其他地區繼續生產。我們預期在短期內不會增加柬埔寨的產能，直至當地的工運平息為止。於撰寫本報告時，柬埔寨的最低工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增加了25%。

期內，集團的企業成本開支達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400,000港元。期內的支本開支為8,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08,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59,0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去年同期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近期公布的經濟數據顯示幾個主要市場的經濟已趨穩定。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目前的經濟情況不會較之前為差，但市場須求仍然平淡，並以價格主導，故此，我們會繼續採取較保守之業務運作，繼續加強產品技術研發並物色擴充低成本產能的機會，以維持競爭力及達至業務長久增長目的。

柬埔寨的工運糾紛可能會對集團在當地的運作構成不穩定因素，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減低集團在當地的生產運作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 持有之權益(附註2)	195,272,118	18.16%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1. 23,092,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0,216,0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2.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3.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4. 275,923,544股股份由Van de Velde N.V. (「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7,518,812股股份（「計劃上限」）。在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上調計劃上限至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內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於接納日期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週年起至接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或由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該中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約有8,48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13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